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0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張國柱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顧問醫生(電子病歷)
張毅翔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1/3781/10、立法會 CB(2)1515/13-14(01)、CB(2)1551/13-14(01)、CB(2)2308/13-14(02)、CB(2)436/14-15(01)及CB(3)575/13-1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由第3條至第5條的條文。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在條例草案第3(2)(b)、(2)(c)及4(e)條的中文文本中以"法院"取代"法庭"一詞，並刪除條例草案第57(2)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有關代決人安排的事宜

- (a) 就委員關注到，那些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或無能力在有關時間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的長者，會否因條例草案沒有向合資格的代決人施加責任，規定其須就該等長者的登記採取行動而令有關長者的利益受損，提供參與公私營醫療合作 —— 醫療病歷計劃互聯試驗計劃的長者人數的統計數字，並按他們是否居住於安老院舍列出分項數字，供委員參閱；
- (b) 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不同家人對於該人士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有關的事宜(例如是否參與互通系統及向特定登記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持不同意見時引起的爭議，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回應一名委員有關把該等爭議轉交監護委員會或法院解決的提議；及
- (c) 考慮會否將與醫護接受者同住的同居者納入為該醫護接受者的合資格代決人；

草擬方面的問題

- (d) 考慮劃一"醫護接受者"在條例草案第2(1)條的定義在中文本及英文本中所用的詞句，使兩者貫徹一致。中文本為"指曾經……接受醫護服務的個人"，而英文本則為"means an individual for whom healthcare has been performed……"；
- (e) 就"immediate family member"(在條例草案第2(1)條被界定為就某醫護接受者而言，指與該接受者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的個人)此一詞句，在條例草案第2(1)、3(2)(d)及3(4)(f)條的中文對應詞為"家人"，考慮劃一中英文詞句，使兩者貫徹一致；及
- (f) 就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57(1)條中"政府或公職人員不會因……而承擔法律責任"的詞句並無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作任何明確的提述，提供其他條例的條文對政府及公職人員在類似情況下的法律責任予以限制的例子。

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15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39 - 001151	主席	致序辭	
001152 - 001509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在其於2014年12月8日致法案委員會函件(立法會CB(2)436/14-15(01)號文件)內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政府當局與私隱專員所作討論的進展情況	
001510 - 001618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619 - 00533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p><u>審議條例草案第3條</u></p> <p>張超雄議員認為，就那些輕度弱智的醫護接受者及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的年長醫護接受者(特別是居住於私營安老院，而又沒有監護人或家人的長者)而言，由於條例草案並無就合資格代決人(當中包括持牌安老院舍)為他們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下作出登記行動施加責任，他們的利益或會受損。</p> <p>主席詢問，在現有的"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稱"病歷互聯計劃")中安老院舍院友的參與情況，以探究安老院舍是否有興趣就參與互通系統為其院友履行代決人的角色。</p> <p>政府當局闡述條例草案下的代決人安排，並表示</p> <hr/> <p>(a) 參與互通系統將屬自願性質。因此，在法例中列明某代決人有責任必須為一名醫護接受者作出決定是不合適且實際上不可行的。按照條例草案第6(5)條，該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在提出登記申請時，須顧及該醫護接受者在有關情況下的最佳利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互通系統啓用後，政府當局會向長者及安老院舍進行大量宣傳，以鼓勵參與互通系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51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亦會有助訂明醫護提供者(包括持牌安老院)更了解互通系統，包括互通系統下的代決人安排；及</p> <p>(c) 截至 2014 年年底，有 439 間安老院舍參與病歷互聯計劃，而在約 40 萬參與的醫護接受者當中，有一半左右的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雖然病歷互聯計劃下並無代決人安排，但預計很多安老院會有興趣鼓勵其院友參與互通系統，因為電子健康紀錄能有助這些訂明醫護提供者為其院友提供最佳的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參與病歷互聯計劃的長者統計數字，並按他們是否居住於安老院舍列出分項數字(如有)，供委員參閱。</p> <p>張超雄議員提議，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不同的家人(本身是合資格代決人)就該人士參與互通系統的事宜持不同意見時，應把個案轉介監護委員會或法院解決。就此，政府當局承諾把該提議交予勞工及福利局考慮。</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005333 - 00550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在第 3(2)(b)、(2)(c)及(4)(e)條的中文文本中以"法院"取代"法庭"一詞，以達致與其他現有條例一致。</p>	
005506 - 01115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何秀蘭議員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在"immediate family member"一詞中，"immediate"的含義並無在其中文對應詞(即家人)中反映。根據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2)1551/13-14(01)號文件附件 II 第 1 段所述，有關的理據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第 63C 條，"immediate family member"的中文對應詞為"家人"。</p> <p>何秀蘭議員詢問，醫護接受者配偶的親屬會否在條例草案下被視為該醫護接受者的家人。依她之見，若情況如此，使用"家人"一詞會在這情況下更準確反映有關的政策原意。</p> <p>政府當局對何秀蘭議員的提問作出肯定的答覆，並表示，除參考《私隱條例》外，"家人"一詞的定義亦與《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所訂明者相同。儘管如此，當局會考慮劃一該詞的中英文文本，使兩者的含義一致。</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59 - 01173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與醫護接受者同住的同居者應列入為該醫護接受者的合資格代決人。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此提議，並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11740 - 01192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在回應張超雄議員的詢問時確認，就屬幼年人的醫護接受者及屬條例草案第 3(3)條所界定，年滿 16 歲而無能力提供同意的醫護接受者而言，如沒有條例草案第 3(3)(d)條下的其他合資格代決人，訂明醫護提供者為代表該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或互通同意的最後選擇。	
011930 - 01330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就條例草案第 2(1)條中，有關"醫護接受者"定義中英文文本的草擬方式進行的討論，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關注詳情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分別載述於立法會 CB(2)1515/13-14(01)號文件第 4 段及立法會 CB(2)1551/13-14(01)號文件附件 I 的第 4 段。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劃一上述定義在中英文本中所用的詞句，使兩者貫徹一致。	政府當局
013306 - 01472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4 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第 4 條應與第 57 條及 58 條一併閱讀；她並關注到，按照草擬方式，條例草案第 57(1)條下限制政府及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的條款，是否指民事法律責任和／或刑事法律責任，以及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48(3)條藉書面委任的人，應否亦獲給予條例草案第 58 條所訂明的保障。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58(3)(b)條是把條例草案第 58 條下所給予的保障，賦予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48(3)條委任、以協助他或她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的人，使該人無須為其真誠作出的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這些人包括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48(3)條委任的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僱員，但不包括由醫管局委任，其工作無關於執行專員的職能或權力的承辦商僱員。 主席關注到，與政府有合約關係，協助專員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的人，會否屬條例草案第 48(3)條的含義。 葛珮帆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58(1)條的草擬方式表示同意；以及政府當局在回應葛珮帆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會應私隱專員的建議，動議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 57(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27 - 01515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57(1)條下限制政府及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的條款，是否指民事法律責任和／或刑事法律責任；她並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57(1)條中"政府或公職人員不會因……而承擔法律責任"的詞句並無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作任何明確的提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條例的條文有關對政府及公職人員在類似情況下的法律責任予以限制的例子的書面資料。	政府當局
015151 - 015824	主席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5 條</u> 政府當局在回應葛珮帆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按照條例草案第 5(2)(c)條，在互通系統內備存有關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資訊"，僅限於對互通系統的妥善運作屬必要的，例如該登記醫護接受者的聯絡資料。若登記醫護接受者拒絕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資訊，或會導致他或她的登記在條例草案第 10(1)及 11(1)下分別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015825 - 02025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詢問部分醫護專業人員類別(例如心理學家及語言治療師)未有列入條例草案附表的理由。 政府當局解釋，附表就條例草案第 2 條列明醫護專業人員的清單，當中包括 13 個須按法例註冊的醫護專業。根據條例草案第 17 條，在某一處所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包括經營醫院、診療所、牙醫業務及院舍的實體，或有聘用 13 個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在某一處所從事醫護服務的指明實體，可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服務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i>議程項目 II: 其他事項</i>			
020255 - 020302	主席	總結	